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利益迴避聲明書

計畫名稱：

立聲明書人 為上開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有權代表包括計畫共同主持人，同意遵守「國科會辦理產學研究計畫補助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」茲聲明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明事項 |  | |
| 1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  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？ | □是 | □否 |
| 2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是否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、投資、背書、保證等財務往來？ | □是 | □否 |
| 3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與合作企業負責人是否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？ | □是 | □否 |
| 4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或其關係人是否擔任合作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？ | □是 | □否 |
| 5. 承上題，若為是者，是否係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？ | □是 | □否 |
| 6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與合作企業於申請本產學合作研 究計畫前已進行先期、屬研究性質之小型計畫 | □是 | □否 |
| 備註 1：本聲明書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：   1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之配偶。 2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共同生活之家屬。 3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二親等以內親屬。 4. 計畫主持人（含共同主持人）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   備註 2：依國科會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第八條第 1 款所稱「委任」應依個案合約內容之實質關係認定， 不宜僅由名稱判別。  備註 3：計畫申請人與合作企業於申請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前已進行先期、屬研究性質之小型計畫， 或有「初步」實驗成果後，再據以規劃本產學合作計畫，當事人如已就此類研究性質之計畫， 主動向校方揭露，且經校方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者，可不受國科會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第八條第 1 款「委任」之限制。 | | |

立聲明書人已詳閱本聲明書並切結所為之聲明皆為屬實。

本聲明書完成後因合作企業(團體、個人)及其負責人(代表人)人事變更，致發生利益衝突時，需主動於 30 天內書面陳述。

立聲明書人（親簽）： （計畫主持人代表）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